

壹、檢查手冊內容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架構、格式及範圍

(一)手冊編撰目的

本檢查手冊旨在協助執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商銀行）檢查任務，提供檢查人員對受檢單位業務與財務做有系統的查核評估，以確實瞭解外商銀行之法規遵循狀況及風險控管情形。

(二)手冊架構

本手冊將外商銀行業務之查核分為以下八大項目分別說明：

- 一、會計作業之查核。
-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
-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
- 五、信託業務之查核。
- 六、外匯業務之查核。
- 七、內部管理之查核。
-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

(三)手冊格式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

- 1.項目編號：依檢查項目依序編號。
- 2.查核事項：敘述各檢查項目之查核內容及查核程序。

3.法令規章：各檢查項目查核之相關法規索引。

本手冊係蒐集現行金融法令規定，配合各項業務之性質與流程，整理為相關之查核事項。為便利檢查作業之執行，並將各查核事項之相關法規條次予以註明，以供檢查人員參考。

(四)手冊範圍

本檢查手冊之各檢查項目乃著重外商銀行特別適用之法規及重點業務，本手冊未述及者，檢查人員宜一併參酌「本國銀行業務檢查手冊」做為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之評核基準。本手冊僅供參考，不應將手冊視為法定資料，檢查人員引用時，應注意法規有無新增或修廢等情形。

二、檢查目標

外商銀行係屬銀行法中之銀行，依銀行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其有檢查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辦理外商銀行檢查之原則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檢查原則：

- 1.合作監督管理原則：外商銀行來台申設分行時，已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可並同意與我國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故雙方之金融主管機構應保持良好之溝通，相互配合以進行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監督管理。
- 2.補強性原則：金融檢查係以受檢單位已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其他外部稽核為前提，外商銀行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管理，責任在於銀行本身，主管機關係透過檢查，加強督導其實施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3.時效性原則：金融檢查所提出之各項缺失，應要求適時適當之改正，並維持與稽核部門緊密之聯繫，以及時導正其缺失，落實查核效果。

(二)執行目標：

- 1.督導外商銀行遵行我國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執行地主國金融監理之管轄權。

- 2.瞭解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措施。
- 3.覈實評估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流動性、資產品質、各項業務、大額暴險、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
- 4.檢視其辦理各項業務時資訊揭露之狀況，與客戶訂定之契約文件，權利義務是否對等，以維護客戶權益，落實消費者保護之精神。